附件3

**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承诺书**

我单位已阅知《关于申报2019年度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通知》，并按照国家及上海相关法律法规安排残疾人就业，所提交的材料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残疾职工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残疾职工月工资发放额与实际收额数相同。

二、我单位积极配合提供申报所需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

1.对残疾职工用工情况、人岗适配情况等作出说明；

2.对待残疾职工一视同仁、同工同酬（可在工作、生活、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适当照顾）；

3.提供残疾职工在单位中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我单位自愿配合有关部门到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情况实地复核、抽查。

四、我单位申报残疾人就业经办人为我单位职工（非本单位职工需提供授权单位盖章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表本单位行为，反映本单位意志，接收审核结果，承担失信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